

YISILANJIAO
YU
MUSLIM · SHIJIE

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

[美] 托马斯·李普曼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

[美] 托马斯·李普曼 著

陆文岳英珊 译 陈亮 校

UNDERSTANDING ISL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oslem World

By Thomas W. Lippman

A Mentor Book

New American Library

New York, New York

First printing, March, 1982

据纽约新美图书馆 1982 年版译出

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

[美] 托马斯·普曼 著

陆文岳 英 珊 译

陈 亮 校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插页 2 张 144,000 字

1985 年 9 月第一版 1985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 册

统一书号：3203·078 定价：1.35 元

D104/10

译者的话

本书系纽约新美图书馆一九八二年出版，是近年来西方出现的一本比较全面介绍伊斯兰教的新著。作者托马斯·李普曼是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老资格驻外记者，到过亚非欧许多国家，足迹遍及整个穆斯林世界，并担任该报中东总分社社长三年之久，对各国穆斯林的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作过较深入的调查，并对伊斯兰教的起源、发展和现状进行过实地考察和多方面研究。

伊斯兰教渊源复杂，传说纷纭，教派繁多。有些教派还分出支派；各种面目的逊奈、哈底斯和沙里亚更令人头绪茫茫，常使教外人不易理解。李普曼以简明的笔触描出了穆斯林世界的概貌。中东穆斯林国家多年来纷争不已，战争迭起，原因错综复杂，除超级大国插手其间和由来已久的民族因素外，宗教分歧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本书中，李普曼通过列举大量史实，把古今穆斯林主要派系的来龙去脉交待得比

较清楚，他还详细分析了各教派的异同点，读后有助于增进对中东问题的了解。

长期来，西方一些学界人士对伊斯兰教抱有种种偏见，并发表过许多曲解性论著。李普曼不是穆斯林，但他在本书中却以相当客观的态度，通过广泛引证《古兰经》、《圣训》及穆斯林权威著作，纠正了西方的某些错误见解。

本书用英文写成，原是供西方非穆斯林阅读的，因此原作中常有比拟语言，如“上帝”和“真主”都用“GOD”等。另外用英语叙述阿拉伯的宗教习俗难免有不确之处。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力求做到译文忠实达意。为译法统一起见，译本中出现的伊斯兰教专有名词和历史上的地名人名均是按专门词典（如《宗教词典》）和著作翻译的，现代专名则按规范译法；书中引用的《古兰经》节文则完全按马坚先生的《古兰经》译文照搬的。引文后括弧内的数字，是指该引文出自马坚先生所译《古兰经》的章节，如（6：51）、（81：1—14），即为第六章五十一节和第八十一章一至十四节，余类推。

引 言

一个读报漫不经心的人，如果认为“穆斯林”是用以解释发生在世界上偏僻地区的暴力事件，否则便无法理解的形容词，这是可以原谅的。

“穆斯林左翼分子”在黎巴嫩挑起战争；“穆斯林分离主义者”在菲律宾造反；“穆斯林叛乱者”在阿富汗与苏联军队作战；“穆斯林好斗分子”在伊朗扣留人质；“穆斯林极端分子”在叙利亚暗杀官员；“穆斯林狂热信徒”在尼日利亚制造事端。

然而，这种新闻工作者的简短用语是令人误解的、不公正的，并且可能是危险的，它使我们的理解受到歪曲。

这种新闻工作者的简短用语，给读者造成这样的印象：**穆斯林**，即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一般都是惹是生非的狂热分子，他们喜欢用暴力挑起宗教冲突的嗜好，对世界其他地区是个威胁。它把宗教只是其中一个因素的错综复杂的事态发

展过于简单化了。它还贬低非洲人、阿拉伯人和亚洲人，说他们的动机是原始的和不合理性的，而我们也许不会把非穆斯林国家参与暴乱的人说成这样。例如：报上有关萨尔瓦多发生动乱报道，就没有把右翼强硬路线派说成是“基督教极端分子”。

“达尔·伊斯兰”，直译是“穆斯林大厦”，即“穆斯林居住区”，包括从塞内加尔到中国、从尼日利亚到苏联的各个种族的大约八亿人，还有约二百万的美国人。这些信徒虽然有共同的宗教信仰，但行为表现自然大不一样。他们大多不是左翼分子或狂热分子，也不是革命者或极端分子；不能以一个种族、也不能以一个政治或社会行为的形象框框来套他们全体。当然，把伊斯兰教与纵情享受石油财富的阿拉伯人等同起来更是十分荒唐的。绝大多数穆斯林不是阿拉伯人，也不富裕。世界上三大穆斯林国家是印度尼西亚(约有一亿三千五百万穆斯林)、巴基斯坦(八千万)以及孟加拉国(七千五百万)。人口中一半以上是穆斯林的国家包括马里、阿富汗、马来西亚、阿尔巴尼亚，当然还包括伊朗——其中没有一个是阿拉伯国家。

所有穆斯林都信仰同一个上帝，信奉同样的崇拜方式，但这并不是说他们的想法一样或以同样的方式对待非穆斯林。在利比亚首都的黎波里的机场上，把我的全部书籍甚至我的意大利航空公司时刻表都当作可能的颠覆宣传品加以没收的粗暴无礼的海关官员是穆斯林；但是当我从阿富汗出境到开伯尔山口巴基斯坦的一侧时，用淡茶款待我并友好地向

我提出问题的乐呵呵的边防军人也是穆斯林。带着面纱、与世隔绝的沙特阿拉伯妇女同穿着华丽衣服信步去政府机构上班的索马里妇女是不一样的。

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在伊斯兰教里，教会与国家是没有界限的。伊斯兰教认为自己不仅是一种宗教，也是法律的源泉，是治国的指南和它的教徒的社会行为的仲裁者。穆斯林相信，人的一切努力都超脱不了信仰范围，因为任何活动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实实现真主的意志。因此，当信徒们做出残酷无情、伤风败俗或不负责任的行为时，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就会理所当然地遭到蔑视和引起恐惧。但是在伊斯兰教里，正如在基督教里一样，把信徒举止行为与他们的信条所教导的区分开来是很有必要的。甚至在伊斯兰教大家庭里，信徒们对于自己应该怎样做也往往意见不同。阿亚图拉·霍梅尼和安瓦尔·萨达特都是穆斯林，却相互谴责彼此的政策，而双方都声称自己的政策是遵照教义的要求实施的。

伊斯兰教自创立以来的十四个世纪里，它常常是冲突、暴力和狂热行为的根源，但它也一直是慷慨好义、美好事物和鼓舞人心的源泉。它的事迹同基督教比较起来并不逊色。例如，与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秘鲁的所作所为相比较，穆斯林阿拉伯人在七世纪征服埃及后的政绩堪称仁慈的楷模。

《古兰经》——记载真主启示的圣经、穆斯林教义的基础——没有教导说要避免暴力行为。相反，它规定在捍卫信

仰时使用暴力，并教导说，参加斗争者比不参加斗争者更有可能被接纳进乐园。不过，《古兰经》也规定伸张正义、乐善好施、仁厚慈悲、自我克制和忍耐宽容。在日常生活中，那些把自己看作穆斯林的人一点也不比非穆斯林来得凶暴或好斗。他们是农民、工人、官吏、飞行员、银行职员、士兵、清道夫、接生婆，这些人都把全副精力扑在自己的工作上。但是记住这一点是重要的，即伊斯兰教规定了他们的生活目的，并规定了一套从事他们个人和集体事务的准则。伊斯兰世界是独特的以真主为中心的世界。

作为报馆派驻中东的记者，我曾在埃及生活过，并走遍从突尼斯到巴基斯坦的穆斯林世界。使我和我的同事们不停地从一个危机奔赴另一个危机的新闻事件，有时候跟参与者的伊斯兰教信仰是有关的（如伊朗革命），有时候与伊斯兰教有部分联系，如黎巴嫩内战和在阿富汗爆发的起义。

但是，经济、政治、历史和部落传统对穆斯林的影响同对其他人的影响都是一样的；不能把穆斯林世界发生的一切好事都归功于伊斯兰教，同样，也不能把穆斯林世界发生的一切坏事都归咎于伊斯兰教。萨达特决定与以色列媾和、利比亚的穆阿迈尔·卡扎菲荒唐可笑的政治理论、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价格政策，甚至穆斯林的索马里和主要是基督徒的埃塞俄比亚之间的领土争端，与伊斯兰教几乎都没有什么关系。倘若每个穆斯林都遵循伊斯兰教原则，他们相互就会亲如兄弟，和睦相处。但事实上，自从这个宗教创立以来，他们之间就几乎一直在相互攻击。

我有幸能了解各行各业和社会各个阶层的穆斯林，从伊朗银行家到巴勒斯坦密谋者，以及流亡白沙瓦住在臭气熏天的小胡同里边呷茶边憧憬革命的阿富汗知识分子。他们中有许多人是我所喜爱的，但也有不少人是我所厌恶的。我忘怀不了在欧加登的一个寒夜里把自己的毯子给我用的那位索马里游击队员，忘怀不了我在黎巴嫩南部没有东西吃时给我一根黄瓜的那位巴勒斯坦枪手。同样，在德黑兰一条黑暗的街上，两个面目狰狞的青年走来问我是不是为帝国主义喉舌英国广播公司工作的，使我一想起就害怕。所有这些人都是穆斯林，无论是照顾过路人还是与敌人作斗争，他们都是以各自的方式执行着他们的信条。他们以及许许多多穆斯林每天都在教育我：单从一个方面去理解穆斯林是不行的，没有一种在一切场合都是恰当的反应，关于穆斯林所做的事或所作的反应的概括说法，并不是在一切场合都适用的。穆斯林都信真主，信奉先知穆罕默德的启示，相信祈祷和末日审判。除此之外，“穆斯林居住区”的成份与其说是一模一样的，不如说是形形色色的。

我最终是从多方面钦佩穆斯林并尊重他们的信仰的，但我无意在此替他们辩护。伊斯兰教无需我替它辩护。我的目的是向读者简明地介绍穆斯林是什么样的人，他们的信条是什么以及他们的世界是什么样的世界，以期读者摆脱我刚到中东时有过的那种错误概念和认识。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基本信仰与习俗	1
第二章 先知穆罕默德	42
第三章 《古兰经》	72
第四章 伊斯兰教教法与政府	90
第五章 伊斯兰教的发展	135
第六章 宗教派别与神秘教	172
第七章 今日伊斯兰大家庭	209
参考书目	229

第一章

基本信仰与习俗

穆斯林就是相信“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人。穆斯林崇拜一位万能永恒的、在阿拉伯语里叫“安拉”的神，这个神在公元七世纪向麦加的先知穆罕默德启示了“他”的旨意和“他”的训诫。这些启示记载在伊斯兰教的圣经《古兰经》里。

安拉没有任何形体特征。“他”没有年龄，没有形态，没有母亲，没有食欲，但“他”也不是一个抽象观念。“他”是一个事事处处都在的神灵，知晓每个人的行为和思想，知道谁遵从“他”的命令，谁不遵从。这些命令要求人们接受穆罕默德的预言、社会正义、为人诚实、尊重他人、节制各种尘世的欲望以及履行礼拜和斋戒这样一些信仰义务。

伊斯兰是阿拉伯词，意思为顺从，即顺从真主的旨意；穆斯林是它的分词形式，意思为顺从者。它的词根与 Saleam（和平）这个词的词根相同。

穆斯林大家庭的成员资格不是由人授予的，而是通过自觉自愿的行为，即顺从行为，得到的。这一行为概括在入教誓言中：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要成为一个穆斯林，只要当着其他信徒的面真诚地宣读一遍这段誓言就行，他们会替你作证。不过，要成为一个穆斯林，还得接受一整套既繁多复杂又相互关联的信仰、习俗和伦理准则。穆斯林相信：在不可避免的末日审判那天，全能全知的真主将根据每个人的行为来审判他或她。依照真主的判定，每个人复活的躯体将被接纳进乐园或是被投进火狱。真主是公正的，也是慈悲的；有罪的人只要忏悔，只要真诚而及时地忏悔，就有可能加入乐园里信徒的行列。如果到可怕的审判日再忏悔就来不及了，无论谁求情都拯救不了那些违抗真主命令的命运已注定的灵魂。

由于真主的意志不是由人的任何努力决定的，所以，任何人，不管多么虔诚，都没有把握是否会赢得真主的欢心。但是，无论哪个穆斯林，如果他希望来世能进乐园，就不能怀疑真主期望他今世要做的事：归顺独一无二的真主，接受真主通过穆罕默德所晓喻的启示，向真主祈祷，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宽厚为怀，仁慈待人，生活简朴，不骄傲自大，不诽谤他人，抵制异教徒，捍卫信仰。

一切信仰和行为准则都是真主通过穆罕默德传播到世间的，人们根据真主的旨意制定法律，但伊斯兰教没有天主教那种“教会戒律”，因为伊斯兰教没有教会。伊斯兰教也不是天主教意义上的宗教组织，因为从理论上讲，它是一种没有

牧师，没有圣徒，没有僧侣统治集团或圣礼的宗教信仰。没有人介于信徒与真主之间。

不过，有研究神学的人，有带领会众做礼拜的人，有布道的人，有解释《古兰经》的人，还有在宗教法问题上向世俗当局提供咨询的人。但是在正统的伊斯兰教里，没有中央教义机构，没有相当于主教或红衣主教团的人，没有教皇，人与真主之间没有中间人。因为没有圣礼，所以任何人都不需要特殊声望或等级来履行圣礼。这意味着没有神职人员。又因为所有穆斯林在真主面前都是平等的，任何穆斯林，实际上是任何男穆斯林，都可以领头做礼拜或布道。

穆斯林直接向真主忏悔，任何人都无权给予或不给予宽恕，正如任何人无权同意或不同意信徒加入大家庭一样。入教不必通过什么圣礼仪式。伊斯兰教不信奉原罪说，所以没有什么洗刷原罪的洗礼仪式，自然也就没有逐出教会的事。伊斯兰教的经义说，只有罪人本人才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的祖先或后代都没有责任；人的灵魂没有什么遗传的污点需要清洗，因此毋须以此作为入教的条件。

被穆斯林视为真主启示录的《古兰经》说，“有些人，害怕将来被集合在他们的主那里，既无人保护，也无人说情，你当用此经去警告他们，以便他们敬畏。”（6:51）甚至连启示者穆罕默德也奉旨告诉全体信徒：他没有任何特殊地位，与真主没有任何特许的联系。“我不对你们说：我有真主的一切宝藏。我也不对你们说：‘我能知幽玄’。”（6:50）如果他——最后的先知和近乎至善的人——也不宣称与真主

有特殊关系，显然就没有其他凡人可以自称与真主有特殊关系。

在伊斯兰教里，如在基督教里一样，教导信徒的教义与信徒实际想的和做的是不一致的。例如，尽管没有穆斯林神职人员，但伊朗的毛拉（他们常被说成是神职人员）在伊朗信奉的伊斯兰教里却占有特殊地位（参阅本书第六章）。民间习惯把类似于基督教里圣徒的角色授予各种各样的人。穆斯林为这些“圣徒”造了神龛并敬奉他们，他们相信这些“圣徒”能够做到《古兰经》上说他们做不到的事，即替他们向真主求情。

在伊斯兰教世界的边远地区（在那些地方，伊斯兰教压倒民间文化还是比较近的事，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和西非），甚至在中东伊斯兰教的中心地带埃及和伊拉克，信徒都去圣人和“殉道者”的陵墓朝觐。卢尔德和法蒂玛神殿的守护人可能听惯他们的动人吁请，他们请求圣人把他们的祈祷转告给真主，并祈求得到人间的赐福：儿子在战争中安然无恙，老婆生儿育女，甚至做生意财运亨通。

但是，无论这些习俗多么普遍，都是脱离正统的，在一种既无圣徒又无神职人员的宗教里是未经认可的。根据伊斯兰教教义，世上无论何人、无论何地都不应受到崇拜；除了真主，谁都不能成为祈祷对象；不应为了人世间短暂一生的好处而祈祷。

一九八一年，教皇约翰一保罗二世访问了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这两个国家的广大穆斯林可能有点不知所措，因为伊斯兰教没有与教皇职位相称的职位。在穆罕默德去世后

的七百年里，从理论上说是有一个世俗权威的，他是全体穆斯林的首领，这就是哈里发，即创始人穆罕默德的继承者。奥托曼帝国历代苏丹都自称既是帝国的统治者又是伊斯兰教的哈里发。然而，自从奥托曼帝国覆亡以后，早在土耳其共和国议会于一九二四年正式废除哈里发很久以前，哈里发就已经名存实亡了。即使在鼎盛时期，哈里发职位也不能与教皇职位相比拟，因为它的权力主要是在世俗事务而不是在教义方面。哈里发有时确实也在维护伊斯兰教法律和捍卫信仰的幌子下干预宗教事务，例如，宣扬某些神学观点和压制另一些观点，但是他们这样做时没有神授的权。

在伊斯兰教里，确实存在着各种国际性宗教权威和神学家团体。它们作为体现超越其他信仰的普遍信仰的理想象征是有益的，但它们无权干涉信徒的信仰方式。如果任何一个这样的国际性团体在一夜之间被废除，伊斯兰教作为一种欣欣向荣、日益发展的信仰也不大会因此受到影响，因为每个穆斯林只对安拉负责。每个国家或穆斯林聚居地区都有一些宗教法官，他们决定怎样在具体案件中执行神授的法律，但他们的任务只是执行向穆罕默德启示过的真主的命令，而不是重新解释基本信条或给教义添枝加叶。

被奉为真主语录的《古兰经》不是穆罕默德写的，而是通过他才得以传播的。它是伊斯兰教教义和习俗的根本的、不可更改的渊源。第二个渊源的权威性较弱些，但是对于《古兰经》里没有具体说到的事都有决定权，那就是“逊奈”（意为“行为”、“道路”，简称“圣行”），即穆罕默德之路，

穆罕默德的言传身教。穆罕默德的这些话有别于《古兰经》里真主通过穆罕默德说的话，记载在《圣训》里，圣训是他就宗教习俗、社会事务和《古兰经》释义所作的论述的汇编。所有穆斯林原则上都承认《圣训》的权威性，但是并非所有穆斯林都接受同一《圣训》为真本，尽管几百年来对《圣训》作过吃力的分析研究。大多数穆斯林认为，一千多年前编纂的《圣训》是有根有据的，而有些穆斯林组织却墨守自己的改编本和自己的一连串鉴定法。

伊斯兰教对信徒规定了精神态度和生活中的具体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接受真主的独一性、权能和权威以及明白人生的目的就是怀着进乐园的希望去履行真主的旨意。尘世利益和世俗权力都是虚幻的；《古兰经》说，“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和娱乐。”（57：20）那些在世上追求财富的人也许能得到财富，但那些弃绝世俗野心、讨安拉欢心的人——那些乐善好施、照顾孤老、生活俭朴、说话诚实的人——也许能得到更大的财富，那就是进入乐园。

伊斯兰教是世界上几大宗教中最年轻的，在公元七世纪时随着穆罕默德的生活和使命而产生，但它不是凭空想出来的全新的教义。它的概念性根源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穆斯林认为他们的宗教继承并纠正了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传统。犹太教经典和耶稣的先知使命，《古兰经》里都以涉及的形式体现出来。《古兰经》教导说，上帝，就是阿拉伯人叫做安拉的这个上帝，曾经是喜爱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在圣经里向他们揭示“他”的真理，但他们偏离了“他”给他们的启示，跌进了错